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233號

原告 陳宥溱

被告 潘志鴻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327號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潘志鴻因詐欺案件，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緝字第182號提起公訴，並於民國114年6月2日繫屬於本院，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惟原告陳宥溱向本院提起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，前經本院於114年5月6日收受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本院收文收狀章戳在卷可證。是依據前開說明，原告於上開刑事訴訟繫屬於本院前，即向本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另本案僅為程序判決，原告仍得依法再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或另循一般民事訴訟途徑起訴請求賠償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何玉鳳

法官 顏代容

法官 任育民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
03 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4 書記官 詹書瑋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